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7 月 19 日

把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

請各委員批准把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乃多付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名前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問題

政府在用盡所有可行的追討方法後，須把一筆總額為 869,818.89 元的損失款項撇帳。該筆款項為多付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1 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建議把該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總額為 869,818.89 元。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3. 這是重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的項目。由於時間所限，財委會在立法會上年度會期完結前未及審議 FCR(2016-17)76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理由

個案

4. 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最初由前市政局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以合約形式僱用，根據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可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在

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及康文署成立後，該僱員繼續按照前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受僱，直至有關市政局合約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屆滿為止，而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起，該名僱員獲康文署按照前市政局合約條款聘用。

5. 受僱於康文署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但凡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僱用合約，而基本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數額，並於合約生效前正在領取房屋福利者，若符合相關房屋福利計劃的資格準則，可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或租金津貼的房屋津貼，累計收取期限為 120 個月。

6. 然而，在 2004-05 年度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被發現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共收取了房屋津貼 869,818.89 元，當中包括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間收取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共 765,838.89 元，以及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收取的居所資助津貼共 103,980.00 元。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之前按照市政局的僱用條款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但根據其後與康文署簽訂的前市政局合約條款，應不可再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故不應獲付該筆為數 765,838.89 元的現金津貼；而該僱員只應在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資格準則的情況下，才可享有該筆為數 103,980.00 元的居所資助津貼。然而，該僱員在案發時並未提供任何資料，以證明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參見下文第 13 段)。

已採取的行動

7. 政府將個案訴諸法庭，向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申索 869,818.89 元。區域法院在 2008 年 8 月 1 日駁回政府的申索，因此政府認為該筆款項已無法討回。

8. 康文署在採取追討行動的同時，亦諮詢律政司，並在 2006 年 11 月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個案是否涉及任何欺騙或盜竊行為。警方完成調查後，告知康文署不會對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行動。

9. 康文署亦已就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發現有 4 名人員須為多付房屋津貼事件直接負責，其中 1 名人員在事件被發現前經已退休。至於其餘 3 名人員，康文署經考慮個案情況及 3 人的涉事程度後，已對他們採取簡易紀律行動。

10. 考慮到法院對個案的判決、已對負責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以及相關法律意見，政府決定不就該筆多付款額按《公共財政條例》對涉事人員徵收附加費。

強化監控程序

11. 康文署在發現多付款項事件後，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已審慎檢討向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僱用的人員支付房屋津貼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加強措施確保處理所有相關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僱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機制。這些措施包括中央審核申請，以及提升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房屋福利申請的權力層次，所有由合資格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所提出的房屋福利申請，都按這些措施處理。

撇帳建議

12. 政府已用盡所有追討該筆多付款額的可行方法。該筆為數 869,818.89 元的款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以撇帳。

13. 我們作出撇帳建議時，亦評估了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實際上可享有的房屋福利。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雖然該僱員不再符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但只要他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資格準則，便可由該僱員與康文署簽訂的僱用合約生效起，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房屋福利。如該僱員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申領房屋福利，並提交證據，證明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符合資格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他就合資格獲發相關房屋津貼，而政府須向該僱員支付的房屋福利，金額為 826,226.80 元，數額僅略少於多付的 869,818.89 元。按此計算，多付的款額(869,818.89 元 - 826,226.80 元 = 43,592.09 元)相對較低。

14. 對於就遺失公帑、物料等並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撇帳個案，政府現時獲財委會授權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撇帳最多為 500,000 元。由於本個案涉及部分康文署員工疏忽，而所涉金額亦超過上述的上限，因此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方可把有關款項撇帳。

對財政的影響

15. 建議撇帳的總額為 869,818.89 元，分項數字如下－

(a) 多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765,838.89 元
(b) 多付的居所資助津貼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103,980.00 元
	<hr/>
	總計： <u>869,818.89 元</u>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撇帳建議的資料文件，委員並無意見。有關建議其後提交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財委會會議批准(請參閱 FCR(2016-17)76 號文件)，但因時間所限，該項目直至立法會上年度會期完結時仍未獲審議。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再度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7 月